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8

467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，原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,628 元，嗣原處分機關依 108 年 5 月 1 日之 108 年第 2 季國軍薪俸比對結果，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4 人（

訴願人及其父、母、祖母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8 年度補助標準 3 萬 3,048 元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1 小目規定不合，乃以 108 年 5 月 23 日北

市社助字第 1083084679 號函核定訴願人自 108 年 6 月起不具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。該函於 108 年 5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

補充訴願理由，8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

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，應依需求評估結果，提供下列經費補助，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：一、生活補助費。」「前項經費申請資格、條件、程序、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。」

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……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

其他直系血親.....。」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，指下列各款之總額：一、工作收入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：（一）已就業者，依序核算：1.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。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.....。（二）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依基本工資核算。.....二、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。三、其他收入：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。」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，指十六歲以上，未滿六十五歲.....。」

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，並具下列資格者，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（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）：.....四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.....（三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：1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，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.....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，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，分類列冊登記，如有異動，應隨時變更.....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，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.....。」

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年齡之計算，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。」

勞動部 107 年 9 月 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基本工資』，並

自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二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三千一百元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07 年 4 月 27 日衛部救字第 1070112018 號函釋：「.....社會救助法（以下

簡

稱本法）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.....為避免部分民眾過度依賴社會福利資源，有關民眾實際薪資未達基本工資，其工作收入核算方式，在其未就業期間仍應視為有工作能力未就業，以基本工資核算，否則對真正完全失業卻要以基本工資核算工作收入的民眾，即有失公平。因此在本法的立法精神下，有工作能力者實際薪資未達基本工資，其工作收入至少應依基本工資核算收入，較符合社會公平正義」。

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『身

心

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』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。.....公告事項：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

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

5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機關名義行之。」

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

分業務，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委任事項如下：（一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，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。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）（二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，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。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（項）第 1 項（款）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）（三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，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。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（項）第 1 項（款）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）（四）本府前以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

101405495

00 號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，原僅

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，以本公告補充之。

」

107 年 10 月 1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63793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

活補助費審查標準。依據：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。公告事項：本市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，審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，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33,048 元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85431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低收入

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，自 107 年 11 月 5 日起查調 106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原處分記載依據 106 年度財稅資料，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8 年度補助標準，惟依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，訴願人全戶之平均每人每月收入，並未超過該補助標準，原處分與事實不符。又訴願人非新申請戶，原處分機關辦理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審查，一般民眾係以 106 年度所得資料為審查依據，惟

就訴願人父工作收入之計算，卻以 108 年當季國軍薪俸（或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26 日

北市社助字第 1083109877 號函補充答辯所載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入帳

薪資）為依據，審查標準不一。且訴願人父因不定期調整工作地點及職務，薪資有所不同，108 年 8 月又即將失業，原處分機關如何計算其 108 年度收入？

- （二）訴願人母因需照顧訴願人生活，僅能從事兼職工作，故薪資不及基本工資，原處分機關以基本工資核算其工作收入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不符。又原處分機關以不同年度（108 年度工作收入及 106 年度財稅資料）之收入合併計算，於法不符，本件應以 106 年度財稅資料計算訴願人家庭總收入，以維計算方式公平一致性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、母、祖母共計 4 人，依 106 年度財稅資料、108 年 5 月 1 日之 108 年第 2 季國軍薪俸比對結果及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提供之國

軍人員各項給與發放紀錄表（下稱發放紀錄表）等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（9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12 歲，輕度身心障礙者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，無工作能力。查無所得資料。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0 元。
- （二）訴願人父○○○（6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42 歲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，有工作能力。查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09877 號函補充答辯說明，

有關訴願人父之工作收入，依國軍薪俸比對結果，其每月薪資為 8 萬 7,655 元，爰以該月薪乘以 13.5 個月核算薪資；嗣因訴願人父對該薪資有疑義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提供之發放紀錄表，審認訴願人父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

日期

間入帳薪資為 122 萬 351 元（即該期間入帳之薪餉、年終及考績獎金），並以此列計其工作收入。然原處分機關對於何以依月薪乘以 13.5 個月核算工作收入，以及何以未計入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期間性質屬工作收入之休假補助 2 筆計 3 萬 2,000

元，均

未陳明其判斷依據及理由。復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有關已就業者工作收入之計算，依同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，係以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為首列計算方式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既係核定訴願人自 108 年 6 月起不具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

請領資格，則應依訴願人父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5 月期間之實際工作收入核算，始為妥適

。爰依發放紀錄表所示，訴願人父於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5 月期間之薪餉、年終、考績獎

金及休假補助共計 124 萬 3,371 元；另查 106 年度財稅資料有 3 筆營利所得計 4 萬 6,631 元

、利息所得 1 筆 80 元。故其平均每月收入至少為 10 萬 7,507 元。

(三) 訴願人母○○○(6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)，41 歲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，有工作能力。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23 萬 9,210 元，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 1 萬 9,934 元，低於基本

工資，原處分機關乃以基本工資 2 萬 3,1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；另查有營利所得 2 筆計 8 萬 9,229 元。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536 元。

(四) 訴願人祖母○○○(27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)，80 歲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，無工作能力。查有其他所得 1 筆計 100 元。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8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4 人，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3 萬 8,051 元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4,513 元，超過 108 年度補助標準 3 萬 3,048 元，有訴願人戶籍資料、衛生福利部全

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結果、108 年第 2 季國軍薪俸比對結果、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 108 年 7 月 5 日主財中心字第 1080004414 號、108 年 7 月 15 日主財中心字第 10

80004651 號函檢送之發放紀錄表及 108 年 9 月 5 日列印之 10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

附卷可稽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薪資不定期變動且即將失業，其母屬就業人口，不應以基本工資核算工作收入；原處分機關將不同年度之財稅資料與所得資料合併計算，有失公平；原處分與事實不符云云。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，已就業之家庭人口，

其工作收入之認定，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；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序依同目其他規定核算。查本件訴願人父依前開規定核算，其平均每月收入至少為 10 萬 7,507 元，已如前述。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係以身心障礙者家庭現時所處境遇，評估有無提供補助之必要，是訴願人家庭收入嗣後如有變動，亦屬原處分機關依變動後之事實，再加以調整評估之問題。次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工作收入之核算，如有工作能力者實際薪資未達基本工資，其工作收入至少應依基本工資核算，較符合社

會公平正義；有衛生福利部 107 年 4 月 27 日衛部救字第 1070112018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查依
卷附 106 年度財稅資料所示，訴願人母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 1 萬 9,934 元，低於 108 年度
基

本工資，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函釋意旨，以 108 年度每月基本工資 2 萬 3,100 元列計其工
作收入，並無違誤。再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查調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時，因稅捐稽徵機關
作業時程，尚無法查調 108 年度經核定之財稅資料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查調最近 1 年度（即
106 年度）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且完整之財稅資料，據以核算訴願人家庭營利所得、
利息所得及其他所得等收入，核屬有據。末查原處分載明係依最近 1 年度（106 年度）之
財稅資料及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，審核訴願人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收入，訴願人稱
原處分與事實不符，尚不足採。綜上，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4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
收入為 3 萬 4,513 元，超過 108 年度補助標準 3 萬 3,048 元，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自
108 年

6 月起不具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請領資格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
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